

采购编号：松采管（2022）918号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

泖港镇智慧农居智能监控系统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1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5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2
第八章	柳港镇智慧农居智能监控系统建设方案	17
第九章	招标工作量清单	2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泖港镇智慧农居智能监控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2-02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0111-111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RS-2023CG008）

项目名称：泖港镇智慧农居智能监控系统

预算编号：[1722-6370024921](#) 采购编号：松采管（2022）918号

预算金额（元）：50021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50021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泖港镇智慧农居智能监控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21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上海市住宅农村农居建设“智慧社区”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等文件精神，经区科委松科委（2022）28号立项通知，及泖党政办字（2022）18号镇长办公会议纪要，拟实施泖港镇智慧农居智能监控系统，覆盖19个村居的32个人脸抓拍摄像机、32个车牌抓拍监控摄像机；38个镇级监控摄像机坏损更换；73个监控盲点建设建设高清监控摄像机，共计175路监控摄像头等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的所有监控接入综治平台，图像上传公安，最终纳入城运中心平台，建设周期 90 日历天。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生效，项目开工后 90 天内货物抵达项目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具有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1-12 至 2023-01-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书面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27号3楼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3年2月2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27号3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881-7190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宾路358号

联系方式：（021）578638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27号

联系方式：（021）67856669-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勇敢

电话：（021）67856669-8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泖港镇智慧农居智能监控系统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4	项目地址	松江区泖港镇
5	最高限价	500.21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6	资金来源	镇级财政性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9	项目属性	货物类招标
10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宾路 358 号 邮编： 201607 联系人：石世东 电话：（021）57863861
1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王勇敢 电话：（021）67856669*808 传真：（021）67856669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

		<p>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3)、具有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p>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p>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u>货物类</u>招标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其中专家评审费按沪建招(2018)3号文规定的标准按实另行计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 物 招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服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货 物 招 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服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货 物 招 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4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	现场验证	详见招标公告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p>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p> <p>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67856669*808)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27号</p> <p>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p>								
18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9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____/____元(本项目不提供)</p> <p>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p>								

		<p>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_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p> <p>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账号：5013 1000 6413 79290 注：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需从投标基本账户支出</p>
2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2	投标文件份数	<p>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刻盘或者 U 盘）；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此书面响应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响应文件 PDF 打印件；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p>
23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2023-02-02 09:3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门户网站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3 楼会议室</p>
25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3-02-02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3 楼会议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具体会议室详见开标当天一楼进厅显示屏</p>
26	投标签收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27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p>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4、纸质投标文件；</p>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9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付款办法	<p>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 30%的合同款；</p> <p>2、货物全部到货并安装完成后，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支付 50%的合同款；</p> <p>3、安装调试并试运营正常、验收合格后，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原件和发票原件后待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待验收合格后一年付清。</p>
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2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33	资格审查	<p>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招标文件有要求）</p> <p>(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p> <p>(3)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p> <p>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 <u>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p> <p>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说明：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4)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p>34</p>	<p>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p>	<p>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35</p>	<p>政策功能</p>	<p>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p>
<p>36</p>	<p>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p>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6206-5号分机</p>

		<p>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标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37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其他要求：此书面投标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投标文件 PDF 打印件，双面打印。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分散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

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法定期限以前，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在投标方操作界面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招标方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发布澄清公告。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分散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投标报价依据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

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标准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最新最低工资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自身货物采购、施工及集成服务、运营管理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加班费、高温费、国定假日加班、经济补偿金、意外保险、服装及其他装备费、低值易耗品、交通工具摊销、深化设计（若有）、软件设计（若有）、平台接入、租赁费、软件、设备、材料、配套附件、办公费用、管理费用和利润、增值税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履行本合同所需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的上海市最低工资调整因素，如遇上海市最低工资调整，本项目均不作调整。

19.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货物采购、施工、集成、运营管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运营管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2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电子证书彩色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原件彩色扫描件）；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原件彩色扫描件）。

(7)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9) 类似项目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10) 投标人最近五年内所管治安项目奖项证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2)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邀请》规定金额___/___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账号：5013 1000 6413 79290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

日内无息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8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地点。

27.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注：同时投标人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签名。具体操作请登录

（<http://www.zfcg.sh.gov.cn/etrainlogin.do?method=beginlogin>）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在线服务”，在页面上下载“供应商报名投标-投标操作”的视频，按照视频内的操作执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30.5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2.2 在约定的评标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评标室，并按以下操作流程完成评审。“开启评标室——签到（专家）——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始评标（招标代理机构）——企业性质认定（专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专家）——评标打分（专家）——评标报告（专家）——评标结束（专家）”。

32.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进行企业性质认定，然后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4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若出错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

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40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24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依据

编制相关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

《上海市智慧公安建设5年规划（2018-2022）》

（沪委政法[2019]32号）关于印发《2019年上海市社会面智能安防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上海市住宅农村农居建设“智慧社区”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关于加强本市住宅农村农居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沪府办发〔2015〕3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本市住宅农村农居综合治理中各相关主体工作职责的若干意见》（沪委办发〔2016〕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智能摄像机、视频图像分析设备接入管理协议、数据接口规范》

GA/T 1400. X-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商务楼宇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DB31/T294-201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GA/T394-2002）。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国家标准（GB/T28181）；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发改高技〔2015〕2056号）；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GB/T 33200—2016；

《上海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0年）》；

《上海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建设应用技术规范》沪综治办<2018>2号。

国家、市、区有关的其他规定和政策等

二、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期限	合同生效，项目开工后 90 天内货物抵达项目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 30% 的合同款； 货物全部到货并安装完成后，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支付 50% 的合同款； 安装调试并试运营正常、验收合格后，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原件和发票原件后待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待验收合格后一年付清。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保金或质保金保函	不收取
最高限价	500.21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国家强制认证产品要求（不限于此）：

若本项目涉及以下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将予以拒绝：

1、信息安全产品（如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中国产品强制认证（3C 认证）产品（如计算机、服务器、打印机、投影机、复印机等）；

3、节能产品（如计算机、显示器、打印机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清单为准，尚在公示期的清单不得作为填报依据；

4、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如传真机、交换机、路由器等）。

四、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附件《建设方案》、招标工作量清单。

说明：

1、投标人在进行技术响应时应注意，招标人在招标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若有）、参照产品等仅起说明和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性。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替代产品等，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需求中的要求；

2、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所组成的信息系统；

3、如有软件开发，则其报价必须根据软件工程要求，按功能模块报工作量（人/月）、单价、总价。

4、如有与原信息系统的接口开发，则接口数据格式等由采购人免费提供。

5、其他：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供应商，认为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费用项目列项（含深化设计费用），投标人可自行添加列项并自行报价。

五、安装和调试

(一) 安装和调试

1. 安装调试

1.1 签订供货合同后, 投标人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对招标方的场地进行考察和了解, 与招标方确定设备的布局, 提供技术参数和安装图, 向招标方提出安装工作所需要的配合条件, 例如场地、电源和配合的人员条件等等。

1.2 投标人负责将设备运送到使用现场, 就位, 并由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买方派员全程参与安装调试。

1.3 安装调试中发生的一切材料、人工、运输和保险等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2. 投标人的责任

2.1 投标人应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测试和试运行, 提供这些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原材料、敷料、专用工具和器具以及测试仪器等。

2.2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运到工地后, 投标人应采取防火、防水和防灰尘材料对设备加以保护。

(二) 第三方测评及验收

1. 第三方测评(安测)

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后, 应进行第三方测评。第三方测评机构由招标人择优选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测评机构, 第三方测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列, 最终测评费由中标方支付。**上述测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计入投标总价中。**

2. 验收准备

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后, 投标人应进行自检。设备的各种性能参数应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技术附件规定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名称, 经买方认可后, 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

3. 验收(在具备第三方测评合格报告基础上)

验收由投标人组织, 地点在买方现场。投标人和买方的代表参加验收。买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在有其他使用主管部门参与的情况下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买方的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 并提供需要的专用仪器。验收测试所需要的材料, 设备和测试样品等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在设备试用后, 买方需对全套设备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性能验收。验收时, 必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在带负荷运行条件下, 依照合同规定逐项对性能进行考核。

考核结束后, 投标人应提供买方上述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

如果有部分材料或部件不能通过检验, 投标人应修正或替换这些材料和部件, 重新进行测试和检验。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署验收证书。

上述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计入投标总价中。

（三）培训

卖方在设备的机械性能、电气原理、操作要领、软件编制、设备维修和保养等方面对买方的人员进行理论和实操的培训。培训费用由卖方承担，并计入投标总价中。具体包括：

1. 运行操作，功能操作，维修保养等。
2. 简易的故障判别及排除。
3. 技术培训的地点为使用现场，人数为 2 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具体的承诺。

（四）维修和保养

1. 维修服务部门和零配件供应

投标人在国内应该设置有维修服务部门和零配件仓库，并出示其营业执照，提供专职的生产线设备维修工程师名单。

2. 维修费用的支付

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的支付应该先维修后付款。零配件的购买应该先交货后付款。

3. 本项目需要派驻的 1 名总负责人应具有二级及以上机电建造师或者相应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承担过类似大中型工程项目经验的人总负责。同时项目人员中需要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项目配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的社保金缴纳情况等）。

（五）服务及售后保障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整体系统（含所有硬件、软件）**免费质保三年**，三年内免费上门服务的承诺。
2. 投标人必须全面负责包括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安装、配置和调试在内的所有系统集成工作，确保整个系统与原有设备无缝兼容。
3.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支持，2 小时到达故障现场，24 小时修复故障。如遇设备硬件故障无法在 24 小时内及时解决的，必须提供同等功能及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用户临时使用。
4. 投标人必须制定关于用户掌握设备使用和维护的培训方案，并按照方案对校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使用管理的相关文档。

六、 部件和备品备件

1. 投标人应提供足够 3 年使用的维修备件及其清单，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2. 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后 2 年内主要零配件供应价格清单，列出配件的名称、规格、数量和单价。投标人应保证在质保期后，按市场最低价供应配件，最高价应低于所列价格。
3. 投标人应保证终身提供该设备的所有维修零配件。

七、 技术文件及技术资料

1. 技术文件及资料要求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资料（含软件）、技术图纸应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保证设备正确安装，调试和验收，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投标人应承担因正确按技术资料进行操作导致设备或部件损坏的责任。

2. 技术文件及资料内容：

- (1) 设备说明书及操作手册
- (2) 设备基础图、布置图和安装图纸
- (3) 设备电路图和维修手册
- (4) 设备软件手册
- (5) 原产地证明书
- (6) 产品合格证书
- (7) 设备部件手册和图纸资料
- (8) 备品备件清单（含单价）
- (9) 其他需要的资料

八、运输包装及其他

1. 货物的运输包装

货物的运输可根据设备的特点与设备交货期要求，采用海运、陆运或空运等方式，其运输与保险费应计入投标总价。

货物的包装应根据设备的特点，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应适于长途运输以及整体吊装，具有防潮，防锈，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等措施。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2) 投标货物清单以及原厂出厂配置表、技术规格表和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3) 投标人合法取得投标货物的来源及途径，投标货物供应情况，货物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等方面的情况。投标人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投标货物来源和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如销售代理证书等），如果招标文件中规定需要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正式授权证明的，投标人应当按要求提供。

(4) 技术响应表；

(5) 货物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货物，投标人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精度检测报告）

(6)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9)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0)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12)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电子证书彩色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原件彩色扫描件）；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 (原件彩色扫描件);

(7)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原件彩色扫描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如果有的话, 原件彩色扫描件);

(9) 类似项目情况 (列表,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年限等情况, 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 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 (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 原件备查;

(10) 投标人最近五年内所管治安管理项目奖项证书 (如有, 原件彩色扫描件);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2)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如果有的话)。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 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 (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 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 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注：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合格投标人满足 3 家时才组织评审。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企业认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合格投标人3家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3、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 评标委员会人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审内容	客主观分	分值	评分细则
1	商务报价	报价得分	客观分(系统自动计算)	30	1、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 2、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
2	项目经验	同类及类似项目经验	客观分	12	投标人投标截至日前三年内的同类或类似项目经验(指小区智能安防项目、社区雪亮工程、社区微卡口工程、政府或者企业或园区智能化监控项目，每提供

					一份项目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2 分。 (网上电子文件需提交委托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则不得分,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未注明日期或者不清楚则不予计取)
3	投标人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主观分	9	企业实力、信用评价、荣誉获奖、体系认证、组织架构、企业文化、运营情况等,综合评分 0-9 分。
4	技术指标响应度	技术指标响应度	主观分	10	根据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指标的规定,投标人的技术响应程度,配置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技术指标偏离度以及主要设备有生产厂商授权和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分。
5	投标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主观分	13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投标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成熟性、实用性、开放性、可扩展性等;以及设备系统的点位布置图、深化设计、效果图等进行评分。
		验收方案	主观分	3	根据要求制定本项目特征的验收方案。
		软件研发能力	主观分	3	设计开发团队人员能力(学历、职称、执业资格等)、团队合作能力、类似研发业绩或专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主观分	7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中人员安排、施工工艺、部署、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保证质量措施、保证安全措施、现场文明施工措施)等对投标进行评分。 优的得 5-7 分,一般的得 3-5 分,差的得 1-3 分,无得 0 分。
7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	售后服务	主观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故障的响应上门修复时间、解决方案、应急措施、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提供三年免费上门服务、重要事务的现场保障承诺。提供专人服务电话,服务团队的组成情况(团队包含的专业工程师和项目经理人数并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综合评定 0-2 分。
		售后服务情况、用户评价	主观分	5	根据类似项目售后服务情况、用户评价等资料的详实程度、评价情况进行评定。优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4 分,差的得 1-2 分,无得 0 分。
8	项目落地完成后互联互通	互联互通	主观分	6	项目建成后与雪亮、智能安防、城运中心、微卡口等相关平台运营的互通性;

					与相关基础电信类运营商的合作关系融洽度及合作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优的得 4-6 分，一般的得 2-4 分，差的得 1-2 分，无得 0 分。
--	--	--	--	--	--------------------------------------------------------------------------

最小打分单位：0.01 分

三、政策扶持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四、有效供应商认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五、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泖港镇智慧农居智能监控系统包 1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总报价中应考虑物价调整及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报价表格（格式）

投标价格汇总表（表A）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价
1	设备、主机和标准附件等硬件购置及软件（含施工、材料、集成）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仪器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其他技术服务					
7	运费和保险费					
8	其他					
总价						

明细详见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 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5、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表B）

（随机备品备件和推荐的质保期后**年所需的备件应分别填写，其中推荐的质保期后***年所需的备件价格不进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
随机备品 备件或质 保期后** 年所需的 备件							
总计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6、专用工器具及测试仪器报价表（表C）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7、技术服务报价表（表D）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1. 以上各表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 如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 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8、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一) 设备费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二) 材料费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三) 伴随服务费（包括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培训费等其他费用）

单位：元（人民币）

费用类别	价格	备注
软件开发费用		
系统集成费		
其他		
合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明细也可参考详见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

9、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品牌	产地	型号和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质保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0、应用软件开发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模块名称	单价(人/月)	数量	合计	备注
总价					

注:以上为基本要求, 响应人可根据实际方案自行增加模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8	非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9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2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4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5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9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设备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数量	技术参数和性能说明	制造厂商	交货期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偏离表（技术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偏离表（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条 码号，页码）	投 标 文 件 条 款 （条码号，页码）	偏 离	说 明
投标有效期				
交付日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 分包				
履约保证金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资格证明文件

1. 申请人须知

- 1) 主要设备制造厂家作为申请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除表 6 外)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供货商作为申请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 买方将应用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厂)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厂)授权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厂)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_____ (招标编号)的投标及该投标项下的合同的执行和履约,以本公司(厂)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申明。

授权人签字盖章: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名称与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3. 联合体协议书

不适用。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尊敬的先生：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 (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书，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设备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 (设备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由供应_____ (设备名称) 的制造商_____ (制造商名称) 出具的授权我方代表该制造商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 7 份 (当投标人是作为供货商时)。

我方和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 7 份。

本签字人的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并附有我方银行 (银行名称) 出具的资信函。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和地址

授权签署资格文件人的

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 (印刷体)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签字日期：_____

5.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职员人数: _____
- 一般工人: _____
- 技术人员: _____
- (7) 近期的资产负债表 (到.....年...月...日止)

- ①固定资产: _____
- 原值: _____
- 净值: _____
- ②流动资金: _____
- ③长期负债: _____
- ④短期负债: _____
- ⑤资金来源: _____
- 自有资金: _____
- 银行贷款: _____
- ⑥资金类型: _____
- 生产资金: _____
- 非生产资金: _____
- ⑦注册资金: _____

2)、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_____。

制造厂家承诺：设备质保期为调试验收后_____年。

4)、最近三年该货物在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以及用户使用证明：

	用户名称	地址	电话/电子邮件	产品名称	数量
出口 销售					
国内 销售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传真/电话/电传：_____

5)、最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电话：

零件名称	供应商	地址	电话/电子邮件

7)、最近三年来直接或通过供货商在国内提供的投标书中所提供的设备（如有的话，并附上业主证明）：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货物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8)、有关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9)、所属集团公司团（如有的话）：_____

10)、其它情况（简介、组织结构等）：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向你们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日期：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传真/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6. 供货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上级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主要负责人：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①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②流动资金：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

④短期负债：_____

⑤资金来源：_____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资金：_____

⑥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⑦注册资金：_____。

2)、最近3年的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收入总额

3)、最近3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以及用户使用证明：

名称和地址

销售产品名称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并附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	地址	电话/电子邮件	产品名称	数量

5)、需要其他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零部件（如有的话）:

制造商名称	地址	电话/电子邮件	产品名称	数量

6)、近三年与国内公司成交的此次投标货物（如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银行名称和地址: _____

8)、所属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9)、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 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7.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_____（买方名称）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根据____（国家名称）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制造商____（公司），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_____（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贸易公司地址）的_____（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项目名称）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设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且有替换或撤消或另行授权的全权。兹确认_____（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 _____

（盖章）

（盖章）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 _____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和部门： _____ 姓名、职务和部门：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8. 投标人对招标单位优惠条件的承诺书(如果有)

9. 资信证明(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0. 证书（格式）

本签字人兹证明在资格文件和所要求的表格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无误的。

本签字人兹授权和要求任何被征询的银行向招标代理提供所要求的，为核实本声明或有关我们的能力及一般信誉所必须的任何有关资料。为此，附上一封_____（申请人银行名称）出具的资格函。

本签字人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任何这类资料。

制造商或供货商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

签署本资格文件授权人签字和职务：

姓名（印刷体）：_____

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此格式供参考)

编号：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结算纪律执行情况

兹证明从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_年___月___日止，_____（投标人名称）在我行的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列示如下：

内容	空头支票	印鉴不符
次数	次	次
金额	元	元

二、存款情况

兹证明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投标人名称）在我行的存款帐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帐号	帐户性质	货币种类	贷方余额	备注

仅此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授权签字人：_____

日期：_____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 (正本加盖公章)
12. 设备鉴定证书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13. 投标设备型号的生产许可证及产品许可证(复印件)
14. 近三年类似投标设备的销售业绩(用户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字页面复印件)
15. 质量管理和保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2) 法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同类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至少包含首页、金额页、时间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

1.1 乙方所提供的 柳港镇智慧农居智能监控系统 项目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模块配置、功能、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最终以财务监理出具审价报告金额为准。

2.2 交付地点

本项目交付地点: 松江区柳港镇 。

2.3 交付日期

本项目的交付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软件开发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漏洞，后门等安全隐患。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交付、领受与验收

5.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调试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5.4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的模块、需求和功能、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于7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5.5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1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5.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8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9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7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10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11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模块和功能，对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6.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 30%的合同款；
- 2、货物全部到货并安装完成后，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支付 50%的合同款；
- 3、安装调试并试运营正常、验收合格后，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原件和发票原件后待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待验收合格后一年付清。

8.辅助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包括相应的每一模块技术文件，例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项目交付一起交付给甲方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3)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化系统应用软件的目標和功能。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系统保证和维护

9.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9.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9.4 **质保期：**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开发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问题，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9.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模块或功能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计、开发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7 在维护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中的模块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9.8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 0 % 的质量保证金（不提交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 个月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功能模块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可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日赔偿费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计收，直至系统集成服务完成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不提交）

14.1 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 1% 金额为 **0**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转账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6）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 2 份，一份报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a)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范围内的文件，包括所有的合同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文件。

(b)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c) “合同设备”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设备主体、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和测试仪器。

(d)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合同设备、材料及技术资料（含软件）。

(e) “技术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设计联络、培训、安装指导、调试、验收和质保期等技术服务。

(f) “接口”系指由卖方负责的在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之间，以及合同设备与买方和/或其他供货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说明，并提供各有关接口所需的必要信息。

(g) “调试”系指买卖双方为达到合同附件 3 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在安装结束后针对合同设备而进行

的性能测试检验。

(h) “验收”系指合同设备在调试中通过合同要求的性能试验指标后，调试结束并通过验收，合同双方签定调试验收证书。

(i) “技术规格/标准”系指合同附件 3 所述的规格标准，若附件 3 中没有相应的规定，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j) “天”系指日历天数。

2. 供货范围

详见合同附件 1。

3. 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2。

4. 支付

4.1 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4.2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 30%的合同款；

2) 货物全部到货并安装完成后，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支付 50%的合同款；

3) 安装调试并试运营正常、验收合格后，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原件和发票原件后待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待验收合格后一年付清。

5. 交货和保险

5.1 合同设备的交付

5.1.1 卖方应负责安排内陆运输，运到施工现场，并自行负责卸货。

5.1.2 交货计划见合同附件 5。

5.1.3 卖方装运的设备应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短缺或超交的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1.4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十四（14）天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体积（立方米或 m³），总毛重和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设备清单一式四份，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规格、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 m³）和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口岸）和待运日期、设备在运输和仓储中任何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5.1.5 卖方应在设备装完后 24 小时内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 m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如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或体积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设备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5.2 技术资料（含软件）的交付

5.2.1 2套完整技术资料（含软件）（详见合同附件4），应分批交至买方指定地点。

5.2.2 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中文编写。

5.2.3 买方签收技术资料（含软件）的日期视为技术资料（含软件）交货日期。

5.2.4 对于其他未列入合同附件4的技术资料（含软件），但却是这个工程所必需的，一经发现，卖方应及时免费提供。

5.2.5 如果经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技术资料（含软件）有短缺、遗失或损坏，无论是否是卖方原因，卖方都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10天内，向买方免费提供短缺、遗失或损坏部分。

5.3 保险

5.3.1 卖方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直至交货至买方指定地点的全过程，进行投保。

6. 包装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合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及防止其他损坏，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一切因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坏或遗失均由卖方负责。

6.2 每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3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唛头：

(d) 收货人代号：

(e) 目的地：

(f) 货物名称、系列号和箱号：

(g) 毛重/净重（以公斤 kg 表示）：

(h)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或 cm 计）：

6.4 如每件包装箱重量在2吨（MT）或2吨（MT）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5 备品件和专用工具和测试仪器应分别包装并按第6条注明上述内容。

7. 设计联络

7.1 设计联络（如果有）

7.1.1 为使合同顺利履行，卖方有责任和义务主动与买方或买方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联络，并提供工作便利和食宿交通便利。设计联络会议的结果应由卖方以会议纪要制成书面文件，并抄送买方。

7.2 接口

7.2.1 卖方应进行接口说明，并以书面文件向买方清楚地阐明上述接口情况。

8. 开箱检验

8.1 合同设备运抵现场后，合同双方的代表和有关检验部门将一起按运单和装箱单，对设备的包装、件数、型号和铭牌等进行清点检验，并签订现场开箱检验证书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8.2 现场开箱检验时，如发现设备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卖方应于7天内补齐。

9. 工厂检验

9.1 工厂检验

9.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所有合同设备（包括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必须进行部套和/或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最后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合格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不论买方是否参与出厂检验，或者买方参加了检验并签署了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卖方按本合同12条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卖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10.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10.1 卖方将设备运至现场后，由买方安排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卖方负责进行安装指导并承担与安装有关的所有费用。

10.2 卖方应派遣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与买方一起进行设备的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或安装出现差错，卖方应全权负责消除差错直到买方满意。

10.3 在安装结束前2个星期，供货方应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买方认可后方可执行。

10.4 在调试期间卖方应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负责解决可能由其设备带来的问题。卖方并应自费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所用仪器、仪表应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10.5 根据规定，如开通和试运行需在当地政府有关质监、技监部门及买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卖方应予以配合。

11. 验收

11.1 验收合格条件：

(1) 运行结果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

(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政府有关质监、技监部门、买方的认可和/或使用证书（如需要）。

(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和技术资料（包含软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11.2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进行验收。验收由卖方组织，由买方和卖方的代表在买方现场进行。验收时，必须对所供设备在带负荷运行条件下，逐项对设备的性能进行质量考核，以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和达到预定的技术要求，并通过验收。通过验收后，由买方和卖方双方签订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11.3 如合同设备或部分设备的未能无故障地通过检验，双方应共同分析其原因并澄清责任，并应决定第二次进行检验的时间（不得迟于出现故障后 10 天）。再次进行检验的费用应由责任方负担。如在第二次进行检验后，合同设备或部分设备仍未能无故障地通过，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并澄清责任。如属卖方责任而未能达到要求的，卖方应于 4 周内使其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如需重新制造该合同设备或部件，合同双方应就新的交货期达成一致意见。如卖方未能在上述交货期内交货，则按本合同 13.1 条的规定办理。如属买方责任而未能达到要求的，买方应接受合同设备或部分设备，双方应签署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一份。但卖方仍应尽力帮助买方寻找原因，并且设法解决问题，费用由买方负担。

12. 质量保证

12.1 质保期

12.1.1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3 年。

12.1.2 在质保期间发生问题，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4 小时响应，12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无条件到现场作技术服务，除非该问题可以通过通讯解决外。如属卖方责任所造成，其产生的卖方人员所有费用由卖方负担；如属买方责任所造成，其产生的卖方人员所有费用由买方负担。若未能做到，买方有权扣除质保金。

12.1.3 在质保期到期后，合同设备符合合同附件 3 的要求（凡不影响合同设备规定用途的不足之处可除外，但卖方应在 4 周内负责消除这些瑕疵，费用由卖方自理。凡属重新制造的设备或部件，供货时间届时由买卖双方另议），双方应在 15 天内签署有关合同设备的质保期满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12.1.4 在质保期内，如因卖方责任需要调换或修理合同设备，并由此引起合同设备停机时，则有关合同设备的质保期应按实际停机时间相应延长。重新修理或更换后的合同设备部件的质保期为修理和更换完毕并经双方确认相应延长，但不能少于 12.1.1 条规定的质保期。

12.1.5 在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买方因在质保期内发现合同设备有缺陷而出具的索赔证明仍然有效。

12.2 质量保证

12.2.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合同设备使用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出现上述情况，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缺陷的零

部件或整机，处理时间要求为4小时响应，12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

12.2.2 卖方保证技术资料（含软件）及其技术数据清晰、完整和正确。

12.2.3 在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如因卖方责任诸如材料或制造的缺陷、卖方技术服务人员错误和/或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和技术数据的差错或错误，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损坏，则卖方应在4周内予以修理或更换受损合同设备。如卖方在此期间未能照此履约，致使买方遭受损失，则应按13条办理，如设备或部件需重新制造，则交货计划由双方另议，至于是修理还是更换受损设备，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决定。

12.2.4 如系更换，卖方应负责将新的合同设备运至工地，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负担；如系修理，卖方应负责将受损的合同设备修复，由此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由卖方负担。合同双方应就有关事项进行友好协商，以便减少这些费用。

12.2.5 为确保合同设备的正常运行，卖方有权利用买方的库存备件进行修理或更换，但应在最短的时间内补足从买方仓库中借用的备件。

12.2.6 如属微小缺陷，经卖方同意可由买方自行修理或解决，但由此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12.3 凡属买方或买方的当地分包商的责任，或因其搬运不当，或未能按操作、维修保养及其它规则进行操作或因操作不当，以及因正常磨损所引起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均不属于担保范围。

13. 索赔

13.1 卖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13.1.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1.2 如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延期赔偿。

13.1.3 如卖方在原定交货期后30天内未交货，则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13.1.4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推迟交货时间。

13.1.5 如卖方未能就合理交货日期达成一致意见，买方有权将有关合同设备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或直至买方将有关合同设备退还给卖方，并由卖方退还其相应货款并赔偿所有直接损失。

13.1.6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14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每迟交1周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0.5%）。卖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

13.2 索赔

13.2.1 如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本合同12.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限内

和于现场开箱、安装、调试、验收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理赔事宜。

13.2.2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偿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3.2.3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的损失的金額，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13.2.4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或设备，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和/或修理缺陷部分，卖方承担由此对双方引起的一切费用、风险和直接损失。同时，卖方应根据第 12.1.1 条规定对更换的货物相应延长质保期。

13.3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理赔，买方将凭卖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索赔。

13.4 在出厂检验、现场试验和检验中，对连续 3 次以上或 2 次固定性故障的合同设备应视为不合格产品，由卖方免费更换（包括关键的设备），使之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由此引起的买方发生的直接费用也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该部分合同设备总值 5%的违约金。

14. 不可抗力

14.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因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4.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快件寄给对方确认，否则，受影响一方应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负责。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和适用法律

15.1 对于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该争议应提交仲裁。

15.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议均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规则在上海予以最终裁决。

15.3 仲裁裁决是最终的，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除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5.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6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6. 终止合同

16.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根据以下两种情况并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能纠正其过失的前提下，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6.2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16.3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主要义务。

16.4 一旦根据第 16.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5 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7. 侵权与保密

17.1 保密

17.1.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或其中任何规定、或任何有关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7.1.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二章第 28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

17.1.3 除合同本身以外，与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17.2 知识产权

17.2.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对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及无法继续使用的影响。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税费

18.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18.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18.2 变更指示

18.2.1 买方在任何时候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a)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b)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c) 交货地点；

(d)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e) 数量和/或规格。

18.2.2 若上述任何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和/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对于合同数量和/或规格的变更，如果合同内有单价，则以合同内单价为准；如果合同内虽无单价，但可推算出相应单价，则根据推算出的单价执行；如果合同内无参考单价，则由卖方提出报价，经买方批准后执行。但无论如何，合同价格的变动在 3%以内（包括 3%）费用不予调整。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要求。

18.3 合同修改

18.3.1 根据第 18.2.1 款，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合同双方均须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4 转让与分包

18.4.1 除买方时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8.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签署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8.5 使用语言与计量单位

18.5.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所有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8.5.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6 安全责任

18.6.1 本合同项下在制造、运抵指定地点及安装指导、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卖方自行负责。

18.6.2 本合同项下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买方人员完全按照卖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和/或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检验标准、图纸和说明书操作，所引起或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概由卖方负责。

18.7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卖方提供了银行履约保函后即生效。

18.8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合同附件是本合同整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合同附件目录

合同附件 1 供货范围清单

合同附件 2 价格清单

合同附件 3 技术规格

合同附件 4 技术资料（含软件）内容与交货计划

合同附件 5 合同设备交货计划

合同附件 6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合同附件 7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合同附件 1： 合同设备供货范围清单

根据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列出详细清单：

合同设备供货范围指：合同设备主体、设备附件、辅助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测试仪器。

- 1、卖方应提出在安装调试中使用的专用仪器、仪表（包括软件）的设备清单并提出建议方案。
- 2、卖方应随投标书提出本产品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测试仪器清单，并列出分类价格。
- 3、备品备件应与成套设备材料的相同部件具有互换性、相同的材料和相同的制造工艺。
- 4、设备附件和材料： 卖方应随标书提出设备附件和材料，附件应注明制造厂家、规格数量及价格。

合同附件 2： 价格清单

根据对应于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十三款的表 A、表 B、表 C、表 D 的各表投标文件制作。合同附件

3： 技术规格

根据对应于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投标文件制作。

合同附件 4： 技术文件内容与交货计划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制作。

合同附件 5： 合同设备的交货计划

根据对应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

合同附件 6：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根据招标文件的第四章第十八款制作。

合同附件 7：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第八章 柳港镇智慧农居智能监控系统建设方案

柳港镇智慧农居智能监控系统

建
设
方
案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泖港镇智慧农居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

二、项目建设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建设依据

系统的建设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相关研究成果等进行规划设计，具体如下：

- 《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
- 《上海市智慧公安建设5年规划（2018-2022）》
- (沪委政法[2019]32号)关于印发《2019年上海市社会面智能安防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 《上海市住宅农村农居建设“智慧社区”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 《关于加强本市住宅农村农居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沪府办发〔2015〕3号）
- 《关于进一步落实本市住宅农村农居综合治理中各相关主体工作职责的若干意见》（沪委办发〔2016〕8号）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1）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 《智能摄像机、视频图像分析设备接入管理协议、数据接口规范》
- GA/T 1400. X-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 《商务楼宇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DB31/T294-2018）
-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GA/T394-2002）。

-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国家标准（GB/T28181）；
 -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
 -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发改高技〔2015〕2056号）；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GB/T 33200—2016；
 - 《上海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0年）》；
 - 《上海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建设应用技术规范》沪综治办〔2018〕2号。

四、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

1. 建设目标

通过智慧农居系统的建设，能够精准识别新来和外来人员、车辆，对社区人员、车辆、事件的管控从信息模糊变为指向明确，且过程非接触、不停留、无感知。对农村农居视频图像资源、人员车辆信息以及其他社会民生数据的采集整合，通过数据分析、研判、预警，实现人员车辆信息以及其他社会民生数据的智能化分析、比对，使得警力投入更加精准有效。

2. 建设内容

1) 农村农居前端建设

前端智慧农居建设内容包括，人脸车牌抓拍系统、高清监控、视频监控系统等系统。

2) 街镇智能安防管理平台

智慧农居系统，通过汇聚农村农居视频、出入口人脸抓拍、车辆抓拍等，实现了通过农村农居感知数据找人的最后 100 米，并提供了人像比对、轨迹刻画、碰撞分析、异常发现等多种研判分析手段，为政府各部门的信息检索、案件侦查、数据分析处理及关联应用提供有利的信息和技术支撑。

3) 具体建设内容

柳港镇政府下辖 3 个村居委会及行政村 16 个，本次建设内容为：

1. 胡光村、朱定村、曹家浜村、兴旺村、南三村、茹塘村、曙光村、徐厍村，在主要出入口建设 32 个人脸抓拍摄像机、32 个车牌抓拍摄像机；

2. 柳港镇重要区域监控存在盲点区域，新增建设 73 个高清监控；

3. 柳港居委会、田黄村、五厍居委会原有部分镇级监控，经排摸坏损点位共计 38 个摄像机点位，本次全部进行维修升级；

根据与辖区派出所排摸及调研，此次共设计包含 16 个点位的 32 个人脸抓拍摄像机、32 个车牌抓拍监控摄像机；38 个镇级监控摄像机坏损更换；73 个监控盲点建设建设高清监控摄像机，共计 175 个监控摄像头，建设内容主要包含：

- 农居出入口补充建设车牌对比摄像机；
- 农居出入口补充建设人脸抓拍摄像机；
- 柳港镇重要区域、出入口高清监控；
- 镇级坏损点位高清监控；
- 镇内无监控点位补盲建设；
- 街镇部署图片存储、显示的街镇级智能安防管理终端。

柳港镇视频监控点位数量汇总表

序号	村镇名称	现有监控数量	本次建设数量
1	新建村	63	3
2	焦家村	66	3
3	柳港村	56	5
4	柳港居委会	324	16
5	港湾居委会	57	24
6	范家村	130	7

7	新龚村	146	12
8	腰泾村	88	1
9	黄桥村	58	0
10	胡光村	80	10
11	徐厍村	46	3
12	田黄村	76	11
13	朱定村	35	6
14	五厍居委会	52	3
15	南三村	12	6
16	兴旺村	30	12
17	曹家浜村	56	26
18	曙光村	30	9
19	茹塘村	26	18
合计		1431	175

各农村农居通过摄像机采集到的视频流数据、车辆信息、人脸信息及身份信息通过光纤传输至就近的泖港镇智能安防管理平台内并存储，利用村居委雪亮工程平台的裸光纤将数据传输至泖港镇综治中心的街镇智能安防管理平台。

五、项目限价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最高限价 500.21 万元。

本项目建设周期约为 90 天。

第二章 项目建设方案

详见附件

第九章 招标工作量清单

详见系统中上传招标工作量清单